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财产保全申请书**　　申请人：×××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址）　　被申请人：×××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址）　　请求事项：　　请求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的下列财产进行诉讼保全：　　１．……　　２．（写明财产的位置、数量、金额等情况）　　本申请人提供如下担保：　　１．……　　２．……　　特此申请。　　　　此致×××人民法院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：×××（签字或者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×年×月×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．说明　　财产保全申请书是民事诉讼中重要的文书。它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前或者诉讼过程中，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标的物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。财产保全包括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两种。凡是在起诉以前向法院申请保全的是诉前保全；在诉讼过程申请保全的是诉讼保全。诉前保全的条件是：必须是紧急情况，不立即采取保全将会使申请人的权益遭到极大损害的；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提出申请保全；申请人必须提供担保。诉讼财产保全必须具备的条件是：案件必须具有给付内容，即属于给付之诉；必须是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行为，使判决有可能不能执行的；必须在诉讼过程中提出；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。　　财产保全的程序是：①申请。诉前保全由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，必须提供担保，否则，法院可以驳回申请；诉讼财产保全可以在起诉时也可以在诉讼中提出申请。②财产保全的裁定。诉前财产保全必须在接到申请后，４８小时内作出裁定。诉讼保全如果是情况紧急的，也应４８小时作出裁定。裁定采取保全措施，应当立即执行。③财产保全裁定不得上诉，一经作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但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，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④诉讼财产保全的解除。如果被申请人提供担保、诉前保全的申请人在１５天内未起诉的或者其他需要解除的情况出现时，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。　　填写财产保全申请书应当注意的问题有：①要求写明保全的理由，即为什么保全；②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如果不提供担保，法院有可能拒绝保全请求；③要求提供被保全财产的具体位置和数量，否则法院无法执行。 |

 |